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申請

提交僱主證明文件所需要的資料及注意事項

1. 僱主公司名字
2. 僱主公司註冊電業承辦商編號
3. 信件簽發日期
4. 申請人之資料 (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5. 申請人受僱之時間，包括開始及結束日期及總年期
6. 申請人受僱之職位 (例如電工，電氣技工，電氣技術員或電機工程師等等)
7. 申請人所申請有關牌照類別之每一項電力工作經驗詳情
 - 電力工作種類及各項工作之時間，包括開始，結束日期及總年期
 - 進行電力工作之位置 (如地盤/大廈地址、區域等)
 - 電力裝置種類 (必須定明僱主是否有關電力裝置的擁有人)
 - 申請有關牌照類別之電力裝置之電壓及電流值
 - 監督申請人進行電力工作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包括姓名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編號及准許工作類別)

註: 以上資料可以表列方式作出 (如下)

電力工作種類	工作之時間	電力工作之位置	電力裝置種類 (僱主是否有關電力裝置的擁有人) 是 或 否?	申請有關牌照類別的 電壓及電流值	監督申請人之註冊註冊 電業工程人員
例 1: 設計、安裝及測試電力系統	1/1/2004 至 30/3/2006 (共 2 年 3 個月)	新界沙田 xx 道 yyy 屋苑地盤	最終線路裝置包括 分掣箱、電線及插座 是	xxxV, xxxA	陳大文 W999999 Grade X(X0)
例 2: 電力裝置維修	15/10/2006 至 15/4/2009 (共 2 年 6 個月)	香港中環 ABC 大廈	總掣櫃、上升總線、 分掣箱、及最終電路 (包括插座、電燈等) 否	xxxV, xxxA	李四 W444444 Grade X(X0)

8. 證明文件應以公司信形式發出，並由註冊電業承辦商之「公司授權人士」以已向本署登記之簽署樣式親自簽署確認及蓋上「公司印章」。證明文件上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在有關電力工作時期必須持有有效牌照。
9. 證明文件必須提供監督申請人進行電力工作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姓名，註冊編號及工程級別。監督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有關電力工作時期必須持有該類別電力工作的有效牌照。
10. 如申請人的僱主並不是註冊電業承辦而從事任何電力工作業務都是違反電力條例。有關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僱主的申請個案，證明文件必須由僱主授權人確認所牽涉的電力裝置是該僱主所擁有。